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股国有独资企业长沙江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神牧股份有限公司40.00%股权、黔东南州神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神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乡下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怀化辰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黔东南州神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沙神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22228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于2022年9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为确保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

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单号:222283),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进展。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方开展前期审计及数据更新的工作,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本次交易后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日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抚顺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确认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抚顺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普通债权债权24,660.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可能对一审判决的涉案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关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请求确认其对公司破产债权诉讼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东北特钢集团大连一份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三份《银行承兑协议》及一份《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大连特钢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借款金额共计15,000万元,公为上述三份《银行承兑协议》及《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0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大连特钢破产重组,因大连特钢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特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确认的包括涉及本案在内的债权共计56,569.41万元。之后大连特钢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现金清偿债权作为支付方式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进行清偿。  
2018年9月,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以截至2018年9月,大连特钢破产其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40,997.97万元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管理人认为大连特钢已经按照其《重整计划》的规定以现金全额清偿债权作为股权的方式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进行清偿,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的债权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无权再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未对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向辽宁省高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二、诉讼进展及判决情况  
辽宁省高院于2019年6月对本案立案,于2019年7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高院基于对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在本案主债务人大连特钢破产重组中未获得全额清偿,以及涉案债权清偿方式等方面的认定,对涉及本案的吉林银行大连分行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经辽宁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 确认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抚顺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债权数额为246,006,047.74元。  
2. 驳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91,659元,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负担836,679.6元,由抚顺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5,019.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不服辽宁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将于近日提起上诉。鉴于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案为原告请求确认破产债权之诉,即便终审维持原判,公司对判定原告享有的破产债权清偿方式及清偿期限仍存不确定性,尚待公司、管理人、原告等多方协商确定,因此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可能对一审判决的涉案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公司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外,公司总股本由1,176,359,268股变更为1,192,859,26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6,359,26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92,859,26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30651E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栾庆志  
注册地址:宁波市慈溪市滨海路1500号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贰仟陆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圆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硅、硅锭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柴发电互补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建、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生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经营光伏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储能转型发展有序推进,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1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9.50%-12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00万元-13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2.15%-157.61%。  
●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储能转型发展有序推进,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1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7,402.32万元-85,402.32万元,同比增加109.50%-120.8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73,453.84万元-81,453.84万元,同比增加96.96%-106.41%。  
2.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300万元-13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3,594.35万元-81,594.35万元,同比增加142.15%-157.61%;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68,606.87万元-76,606.87万元,同比增加121.01%-138.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重述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97.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45.65万元  
2. 每股收益0.0232元  
(二) 重述后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46.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694.17万元  
2. 每股收益0.03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秀,焦煤销售价格同比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业绩大幅增长,为还本付息、转型发展和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发生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发行上市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056号”文同意,公司8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二、本期业绩预增及转股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0,933.36万元,同比减少9.30%,转股数量为2,352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056,100元(56,310,561张),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0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转股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复牌。  
●要约收购期限:自2022年9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631,056,100元(56,310,561张),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  
请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0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转股表。  
特此公告。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自2022年9月31日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2年9年14日披露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暨全体股东要约收购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意见)。  
3.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9月17日、9月27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分别委托上海证券信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前一次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拟回复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共80户,共计604,174,970股股份接受东风集团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接受要约的股份,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02,000,000股/604,174,970股)。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处理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置。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共计1,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湾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湾区ETF(150997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10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3070	建信鑫源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式
2	013076	建信鑫源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式
3	006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沪深港ETF联接
4	006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沪深港ETF联接
5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沪深港ETF
6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沪深港ETF

自2022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9000  
网址:http://www.cbf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管理”)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n.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  
四、本次议案事项  
《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方案的议案》(见附件一)、《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方案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即在2022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bf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即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无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8)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9)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0)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1)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6)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7)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8)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19)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0)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1)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6)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7)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8)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9)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0)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1)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6)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7)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8)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9)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0)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1)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5)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6)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7)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8)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9)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0)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1)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2)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